

项目编号：JYZX-ZCCS-251003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 一 包服务合同

甲 方： 陕西省西咸新区基层工作部

乙 方： 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2 月 26 日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基层工作部

乙方（供应商）：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委托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种植业产品例行监测1099批次，畜禽产品监督抽检94批次，水产品监督抽检7批次。

通过对辖区范围内生产的农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进行抽样检测，完成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一包的工作任务，通过检测结果，全面掌握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同时，乙方须承担省级、市级农业主管部门在合同期内下达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抽检、专项抽检等任务。

二、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三、监测项目和检验方法：

种植业（蔬菜、食用菌、水果）监测项目参数和检测方法

监测参数	检测方法
<p>禁用农药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六六六、三氯杀螨醇、甲拌磷、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氧乐果、克百威（包括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和涕灭威亚砒）、灭多威（2026年6月1日起禁止使用）、灭线磷、杀扑磷</p> <p>限用农药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砒）、毒死蜱、三唑磷、乐果、乙酰甲胺磷</p> <p>常规农药敌敌畏、杀螟硫磷、丙溴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辛硫磷、氯氰菊酯、氰戊菊酯、溴氰菊酯、甲氰菊酯、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氯吡啶、除虫脲、灭幼脲、吡虫啉、啉虫脒、啉螨灵、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虫螨腈、噻虫嗪、氟啶脲、异菌脲、五氯硝基苯、三唑酮、百菌清、腐霉利、乙烯菌核利、多菌灵、苯醚甲环唑、啞霉胺、烯酰吗啉、咪鲜胺、啞菌酯、二甲戊灵、灭蝇胺、甲霜灵、霜霉威、氯虫苯甲酰胺、氯菊酯（异构体之和）、醚菊酯、虫酰肼、吡唑醚菌酯、二嗪磷、伏杀硫磷、甲萘威、氟胺氰菊酯、三唑醇、多效唑</p>	<p>按GB/T 20769 或GB 23200.113 或GB 23200.121 或GB 23200.8 或NY/T 761进行检测</p>

畜禽产品监测项目参数和检测方法

监测参数	样品种类	检测方法
禁用药物β-受体激动剂类(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	猪肉、猪肝 牛肉、羊肉	按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8-2008 或 GB 31658.22 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		按 GB/T 20759 或 GB 31658.17 或 GB/T 21316 或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3-2008 或 SN/T 5140 或农质发(2014)5 号文件附录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四环素类(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		按 GB/T 21317 或 GB 31658.17 或 GB 31658.6 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糖皮质激素类(地塞米松、倍他米松)	牛肉	按农业部 1031 号公告-2-2008 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猪肉、牛肉、羊肉	按 GB 31658.17 进行检测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氟喹诺酮类(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	禽肉、禽蛋	按 GB 31658.17 或 GB/T 21316 或 GB/T 21312 或 GB/T 20366 或农业农村部指定方法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	禽肉	
常规药物抗菌增效剂(甲氧苄啶)	禽蛋	
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金刚烷胺	禽肉、禽蛋	按 GB 31660.5 或农业农村部指定方法进行检测
禁用药物酰胺醇类(氯霉素)	禽肉、禽蛋	按 GB 31658.20 或农业农村部指定方法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酰胺醇类(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和甲矾霉素)	禽肉	
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酰胺醇类(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甲矾霉素)	禽蛋	
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四环素类(多西环素)	禽蛋	按 GB 31658.6 或 GB 31659.2 进行检测

水产品监测项目参数和检测方法

监测参数	检测方法
禁用药物氯霉素	按GB/T 20756
常规药物酰胺醇类（甲砒霉素、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	或GB 31656.16 或SN/T 1865-2016 进行检测或农业农村部指定方法进行检测
禁用药物孔雀石绿（包括有色孔雀石绿和无色孔雀石绿）	按GB/T 20361 或GB/T 19857-2005 进行检测
禁用药物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AOZ、呋喃它酮代谢物AMOZ、呋喃西林代谢物SEM和呋喃妥因代谢物AHD）	按GB 31656.13 或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 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磺胺类（包括磺胺噻唑、磺胺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二甲基嘧啶、磺胺甲基异噁唑、磺胺多辛、磺胺异噁唑、磺胺喹噁啉、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和磺胺甲噻二唑等 12 种）	按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氟喹诺酮类（包括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按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进行检测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氟喹诺酮类（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和洛美沙星）	
常规药物抗菌增效剂（甲氧苄啶）	按GB 29702 或GB/T 21316 进行检测
地西洋	水产品中地西洋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SN/T3235-2012）

四、合同结算：

4.1 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886800.00元（大写：捌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

4.2 付款方式：

（一）检测服务合同签订并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26.604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陆仟零肆拾元整）；完成检测的样品数量达到待检样品总数50%以上，并经甲方对检测报告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30%，即¥26.604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陆仟零肆拾元整）；剩余40%即¥35.472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肆仟柒佰贰拾元整），乙方提交全年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分析报告终稿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结清。

（二）乙方报价已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属全部工作内容，该报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三）检测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甲方向乙方支付每一笔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并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四）乙方保证账户信息准确、合法，乙方变更账户信息的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给甲乙双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五、质量技术要求：

5.1 乙方严格按照相关现行国家标准要求进行检测，并实施必要的质量控制措施，保证检测结果准确、可靠，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2 在检验过程中，若甲方对乙方检验人员或工作程序等有疑义，可向乙方提出申诉，乙方应书面予以说明。

5.3 乙方只能向甲方汇报检测相关情况，严禁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向社会任何第三方或被检单位透露包含检测结果在内的任何与检测相关信息。

5.4 自全年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分析报告终稿提交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书面确认之日起算一个月内，甲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乙方要及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复检并提供复检报告，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监测结果报送

乙方要进行农产品监测情况分析评估，需在年度末，将监测结果汇总表和分析研判报告上报甲方。

分析研判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监测结果总体概况；

(二) 监测基本情况：包括监测地点、抽取农产品品种，样品数量、生产企业名称、执行标准、抽检合格率等；

(三) 监测结果分析。

1. 各监测环节结果比较。
2. 不同药物（污染物）残留检出率（超标率）结果比较。
3. 监测发现的突出问题。
4. 不合格样品的溯源情况。
5. 原因分析，对策、措施和建议。

七、服务方式方法及抽检频率

7.1 乙方负责提供采样人员、交通、样品采集、检测工作所需的一切工作条件。

7.2 例行监测抽检工作每月一次，专项抽检、监督抽检根据工作需要具体安排，由乙方按照约定要求开展抽检，因工作需要改变计划的以最新计划为准。

八、服务工作成果

8.1 服务工作成果包括样品检测报告、监测结果汇总表和监测结果分析报告等内容。

(一) 检测报告：每个样品检测完成后必须出具样品检测报告，包括以下内容：抽样日期、样品名称、被抽样单位、负责人姓名、电话、抽样基数、检测项目、结论判定等相关内容。

(二) 监测结果汇总表：每季度对检测数量、检测品种、合格率等结果进行汇总统计。

(三) 监测结果分析报告：包括监测结果总体概况、监测基本情况、监测结果分析（监测结果比较、各监测环节结果比较、不同药物（污染物）残留检出率（超标率）结果比较、监测发现的突出问题等）。

九、双方义务

9.1 甲方负责整个项目的协调安排工作，并在乙方未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按时支付本合同价款。

9.2 乙方负责所有样品的购买费用、运输费用及样品采集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3 乙方负责完成样品的检验工作，乙方必须保证具备监测甲方委托项目的能力及资质，按照相关监测操作规则、标准的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地完成甲方委托的监测任务，并对监测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9.4 乙方应符合前述质量技术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交检验报告一式叁份，全年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分析报告一式叁份。

9.5 监测工作应严格遵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暂行规定》等规定，保证监测结果的科学性、代表性和真实性。

9.6 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风险分析报告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甲方对该文件资料享有完整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私自用作本合同外其他用途。

9.7 乙方检测工作中，应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杜绝发生安全事故，所发生的

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十、违约责任：

1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0.2 若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及时全面的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3 合同生效后，若由于项目被取消或因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或甲方在乙方无违约行为情况下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且经甲方确认后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部分合同价款。

10.4 由于乙方完成的检测报告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发生错误、遗漏，乙方应自行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甲方的要求，保证工作质量能够满足甲方要求。乙方拒绝采取补救措施，或经两次修改、补充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及时全面的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5 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给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及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及时全面的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检测结果和任何阶段性成果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之使用目的，或将本合同义务私自委托第三人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及时全面的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7 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检验报告、风险分析报告等被任何第三人主张侵权、提出异议或其他任何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全力配合予以解决并消除不利影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 20% 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完整的予以赔偿。

10.8 乙方逾期提交报告的，应当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20 日或连续 2 次逾期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需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 20% 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还需承担完全的赔偿责任。

10.9 乙方因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就甲方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及甲方为维护合法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等。

10.10 甲方合同解除通知在送达乙方之日生效。

十一、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致使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时，本合同应自动顺延履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二、未尽事宜与争议：

12.1 对本合同未尽事宜，本着以项目利益为重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分歧或争议，按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通过协商及时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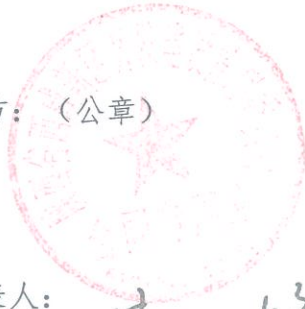
13.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合同约定后，即时终止。

13.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财政采购部门备案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

13.3 本合同记载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因地址和联系方式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或妥投的，自交邮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一方拟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且在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后才发生变更效果，否则一方应按照原信息进行的送达一经送出即视为送达成功。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李志锋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25年12月26日

乙方：(公章)



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9-89191366

传 真：029-8919136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帐 号：129906627910666

日 期：2025年12月26日

